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3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楊德芳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李信組長代)、孫同文主任秘書(徐朝堂專門委員代)、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陳龍飛代理主任、黃源協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林佑昇主任代)、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請假)、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賴弘基所長代)、黃淑玲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林佑昇主任代)、陳啟東校長(林淑芳主任代)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黃志忠主任、吳若予主任(請假)、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請假)、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陳江明主任、余菁蓉主任(洪嘉良副教授代)、王健安主任、鄭健雄主任(曾喜鵬助理教授代)、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請假)、林佑昇主任、楊德芳主任、林素霞主任、陳怡如主任、蔡金田主任、賴弘基所長、張玉茹所長(賴弘基所長代)、黃淑玲所長、李信副總幹事、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請假)

主席：蘇玉龍校長(江大樹教務長代)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436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5
三、總務處	07
四、研究發展處	08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09
六、秘書室	10
七、圖書館	11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2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2
十、人事室	13
十一、主計室	15
十二、人文學院	16
十三、管理學院	16

十四、科技學院	17
十五、教育學院	18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19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20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0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1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1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1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2
二十三、暨大附中	22

參、討論事項

- 一、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廢止乙案，提請審議。
-----22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22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修正案，提請追認。
-----23
- 四、擬具本校教育學院與德國耶拿大學社會科學與行為科學學院(Faculty of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Friedrich Schiller University of Jena, German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23
- 五、擬具本校教育學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與越南河內大學國際學系(Faculty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Hanoi University, Vietnam)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24
- 六、擬具本校與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簽訂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24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436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104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甄審入學，錄取本校公行系女子壘球項目共計 5 人，已於 6 月 26 日前完成通訊報到。
- 二、104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網路報名繳費於 6 月 10 日截止，共有 16 個系組招生，計 251 人報名，預計錄取 86 名，已於 7 月 8 日假台中明德高中完成考試，預訂於 7 月 22 日放榜。
- 三、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已於 6 月 12 日舉行，並於 7 月 2 日公告甄選結果正備取名單，另將考生錄取名冊函送四技二專甄選委員會。
- 四、104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共計 41 名申請，錄取 36 名，已於 6 月 18 日公告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
- 五、本校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經教育部審議未能獲得同意調漲，仍維持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茲檢附 104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如教 1-1 至 1-2【見第 27-28 頁】。異動資料說明如下：因應成教所與輔諮所整併，教育學院新增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調整學雜費基數為 13,550 元及(新加坡)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 六、本（103 學年度第 2）學期學生申請休學截止日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止，計有 171 人辦理休學。
- 七、本校休學學生應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者，計有 247 人；保留入學資格應重新入學學生，計有 12 人。本處註冊組業於 6 月 24 日函知各生，務必於 104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復學或重新入學手續。
- 八、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並完成離校手續者（本學期辦理離校截止日為 9 月 11 日），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之研究生如逾期未繳交論文，並完成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敬請相關系所轉知研究生依限辦理，以免影響自身

權益。

- 九、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86.13%，各系級填答結果詳如附件，共有 14 個系級填答率為 100%；詳如教 2-1【見第 29 頁】。
- 十、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金門大學計有 1 位學生申請至本校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交換學習，已於 6 月初寄送通知及相關資料給交換學生。
- 十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須知經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相關選課事宜業已函送各系所並於學校首頁公告週知，請各系所轉知各生於選課期限內完成選課事宜。
- 十二、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二條，業經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為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得視實際需要於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學年度以辦理一期為原則，並以上課六週為原則，特殊情況得專簽處理，每學分上課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學生修習本班課程當學年度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相關規定並已公告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週知。
- 十三、本處業於 6 月 22 日在教學卓越研討室召開「103 學年度教師教學知能時數認證小組」第四次會議，校內申請案件 1 件、校外申請案件 7 件，僅有校外申請案 2 件未獲認可；另鑒於本學期教發中心舉辦教師知能活動場次較少，導致部分老師未能有充分時間參加而無法符合教師知能應達時數之規定，經討論決議 103 學年度教師知能時數認證可延長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以前補足。
- 十四、本處業於 6 月 22 日在教學卓越研討室召開「103 學年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主要決議：
- (一)參考他校作法研擬本校更具體之數位學習獎補助辦法，推動面向擴及數位教材製作、使用數位教材作為數位課程、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數位課程等 3 大面向。
- (二)規劃辦理數位學習系列講座、工作坊、世界咖啡館等不同型式，演講內容從學校數位學習制度面向、數位教材製作軟體介紹與操作、數位課程與磨課師課程製作、經營、行銷到校內外教師數位學習課程推動經驗分享。
- 十五、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函請各系所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TA)期末考核與傑出教學助理申請案，敬請各單位協助。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持續辦理 103-2 學期畢業生離校前，進行「應屆畢業流向調查」，將於蒐集完整資料後送各系所卓參。
- 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編製「暨大校友通訊」創刊號於六月底出刊，主題包含傑出校友介紹、校友總會活動、海外校友會活動、系友會活動花絮、校友動態（得獎、升遷）等，並印製 1,500 份分送校友及各相關單位。
- 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配合教育部，將本校畢業生資料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投保資料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薪資所得資料進行比對，並將比對後資料進行串接，提供政府相關部會掌握畢業生畢業後投保情形及薪資所得情況，以分析相關趨勢及數據供政府相關政策之參酌。相關作業預計於本(104)年 7 月底前與教務處註冊組及計網中心合作，進行本校學生基本資料庫 102 學年度本國籍畢業生，及 103 學年度本國籍在學學生資料匯入工作。
- 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在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召開「103 學年度第二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共有 16 位委員出席，除通過實習輔導共通原則外，並邀請國企系陳珮芬主任分享國企系學生實習推動情形。
- 五、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測驗/諮商服務如下：
 - (一)提供個別諮商，自 6 月 11 日至 6 月 25 日止共計服務 100 人次。
 - (二)「生涯心理測驗月」自 6 月 11 日至 6 月 25 日止共計服務 37 位學生。
- 六、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 (一)5 月 25 日至 6 月 12 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期末考特殊考試申請。
 - (二)6 月 22 日至 6 月 29 日辦理資源教室期末特殊考試。
 - (三)6 月 22 日辦理台積電服務代表招募作業，錄取者將由台積電提供每位學生每月最低工資額度（目前為 19,273 元）之工讀金，本校本次計錄取 2 人。
 - (四)於 6 月 24 日至社工系召開個案會議。
- 七、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6 月 16 日完成樂心志工團期末檢討會，相關評估結果將提供下學年度策進參據。
- 八、本處生輔組協助教育部進行「103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調查，調查期間為 104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19 日，樣本數 395 人。本次調查中，學生對本校校園生活(或工作)的友善程度評分，平均值為 75.55 分（滿分 100 分），茲將調查得分最低前三項羅列如下：

- (一)前揭十項指標中，得分最低的指標為「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得分最低的題目為第2題「學校有安全便利的「無障礙空間」及明確的標示(如：雙語)設施。」平均得分 3.17 分(滿分 5 分)，以及第 4 題「學校平時積極實施校園環境教育，使師生了解校園，當危機發生時有立即妥善處理機制與能力。」平均得分 3.23 分(滿分 5 分)。
- (二)得分次低的指標為「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其中得分最低的題目為第 4 題「學校能積極並迅速有效解決校園安全疑慮(如騷擾、歧視等)事件。」平均得分 3.34 分(滿分 5 分)，以及第 2 題「學校能積極預防發生言語侮辱、肢體暴力或其它不合理對待的情事。」平均得分 3.36 分(滿分 5 分)。
- (三)得分第三低的指標為「學生學習權的維護」，其中得分最低的題目為第 1 題「學校能平等重視各學習領域的價值及發展，公正分配教學資源。」平均得分 3.26 分(滿分 5 分)，以及第 4 題「學校能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平均得分 3.34 分(滿分 5 分)。

九、本校與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合辦之「2015 日月潭~暨大民歌祭」民歌歌唱大賽活動，預計於 104 年 10 月 25 日假日月潭向山遊客中心辦理比賽，敬邀全校師生蒞臨現場同歡。本處課外活動組為宣導本次活動，將發函邀全國各大專院校同學參賽，務使本次活動熱鬧非凡。

十、本校 104 學年度學生手冊，業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發函通知本校各行政單位協助資料更新作業，並洽請廠商彙編製作設計成電子版，預計於 9 月刊登於校首頁供全校師生查閱。

十一、本處住服組於 6 月 18 日參訪中興大學宿舍服務中心，深入瞭解宿舍服務中心之運作，有助於未來成立本校宿舍服務中心，以及宿舍管理員轉型為住宿輔導員之實務運作。

十二、本處住服組於 6 月 27 至 28 日進行宿舍學生離宿工作，預計自 6 月 26 日下午 4 點起至 6 月 28 日下午 5 點止，宿舍周邊禁止停放汽機車，維持離宿車輛運行順暢，敬請各系所廣為宣導。

十三、本處住服組於 6 月 11 日至 6 月 25 日訪視校外 12 間租屋處，以確保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另協助本校同仁處理校外租屋糾紛事件 1 件。

十四、本處衛保組於 6 月 24 日下午 1 時至 3 時，邀請埔里基督教醫院錢美雅營養師負責餐飲衛生教育講習會課程，針對餐廳業者在供餐操作過程中容易疏忽之處做提醒及講解，計有 24 位餐廳業者參加。

總務處

- 一、辦理壘球場整建統包工程乙案，業於5月20日決標，由陳建志建築師事務所聯合祥賀營造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契約金額13,977,000元。已於6月11日申報開工，6月18日完成開工動土典禮，預計104年10月22日前完工。
- 二、辦理科技學院(1、3、4館)建築物外牆加設鋁紗窗工程，於6月10日決標予第3低價廠商(玖興工業有限公司)承包，契約金額745,290元，已於6月17日開工，預計8月5日前完工。
- 三、辦理教職員宿舍新設消防管路工程，承包商-慶臻實業有限公司，契約金額451,525元，已於5月11日開工，於6月10日申報竣工，已於6月18日下午辦理驗收。
- 四、辦理本校「學生宿舍建築耐候節能改善(外牆整修)工程」乙案，已於6月18日開標，由彰美營造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契約金額681萬6,800元，7月6日開工。
- 五、辦理科技學院區域高壓電迴路斷路器更新，工程預算金額829,520元，已於7月2日下午開標，5家廠商投標，因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翔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總標價538,000元)，主持人當場宣布保留決標資格，並請最低標廠商限期提出說明。
- 六、104年6月收發文業務：
 - (一)公文收文：計1286件，其中電子公文計1,106件，佔總收文量之86%。
 - (二)公文發文：計310件，含正副本2,550份，其中應電子發文70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70件，含正副本162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100%。
- 七、104年6月蓋用印信業務：
 - (一)發文用印：計發文2,550件×2次-162件電子公文+附件93印次=5,031印次。
 - (二)不辦文稿用印：計202件7,639印次。
- 八、104年6月檔案管理業務：
 - (一)檔案歸檔：計1,702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10,248頁。
 - (二)檔案檢調作業：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6案。
 - (三)截至6月底尚未歸檔公文合計有322件；分別為：學務處142件；師培中心21件；人事室23件；土木系13件；國比系1件；東南亞系6件；

研發處 15 件；計網中心 7 件；原民中心 3 件；秘書室 8 件；國企系 1 件；國際處 26 件；教務處 14 件；通識中心 29 件；資工系 4 件；圖書館 1 件；管理學院 7 件；課科所 1 件；環安衛中心 8 件；總務處 34 件；觀餐系 3 件。

九、104 年 6 月郵件處理業務：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6,440 件。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1,696 件，使用郵資 30,796 元。

十、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行如下：

(一)6 月 17 日外包景觀維護第三次驗收完成（逾期），

(二)6 月 23 日外包維護開始第四次工作。

(三)6 月 18 日大草地完成第四次割草。

(四)6 月 22 日開始執行大草地第五次割草。

(五)6 月 15 日起執行清除行政大樓後面廣場水溝淤泥。

十一、校長咖啡設置於總務處事務組辦公室咖啡豆及點心由校長個人提供，收入由使用者隨喜樂捐，所有收入作為本校獎助學金之用，敬請各單位踴躍使用。截至 6 月 30 日止校長咖啡收入共計\$1,833 元。

十二、本處駐警隊 104 年 6 月份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用共計新台幣 66,550 元。

研究發展處

一、科技部人文司 105 年度「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104 年 7 月 22 日下午 2 時於科技部 2 樓第 13 會議室舉辦說明會，計畫申請書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收件。

二、科技部補助 105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申請，即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7 月 22 日前至科技部/學術研發服務網/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輸入並傳送申請文件，俾於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限期前函送申請名冊。相關申請資訊可至科技部/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參考下載。

三、中央研究院第 31 屆院士候選人提名，自 104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受理提名。各院如有推薦人選，請於本(104)年度 8 月底前將推薦申請表及相關著作送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彙整，送校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再併同會議紀錄及推薦表件及相關著作寄送該院受理提名，相關作業說明、提名表及選舉辦法可至該院網頁查詢及下載，相關網址：

https://www.sinica.edu.tw/manage/gatenews/showsingle.php?_op=?rid:7497。

- 四、經濟部工業局為協助改善國內基礎產業技術人才缺工與斷層問題及加速產業升級轉型，鼓勵企業與區域大學加強產學合作，並攜手合作培育優質人才進入產業，提升產業競爭力，辦理 104 年度「產業人才扎根分項計畫」提案說明會，分別於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及 7 月 23 日在台中、高雄及台北，各辦一場申請說明會，歡迎參加！
- 五、本校 104 年度學術研究獎勵申請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限期前提出申請，各院傑出研究教師推薦薦送申請名冊及申請佐證資料，亦請於 8 月 31 日前送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彙整，提送校教評會審議，相關申請資訊可至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公告項下下載參卓。
- 六、本校 106 年 2 月屆期升等之「教師升等專案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已開始受理申請，本處將個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符合申請條件教師知悉。依本補助原則每人至多補助 11 萬元，敬請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預計 9 月召開審查委員會，以利核撥補助。
- 七、恭喜本校東南亞學系厲以壯兼任副教授，獲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補助 1,115 萬元，執行「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營埔遺址搶救發掘及施工監看計畫」，計畫執行期間自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
- 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參加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辦「104 年度獎勵園區創業(新)育成中心培育優質廠商」評選通過，獲頒獎牌(盃)乙座。
- 九、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培育之廠商 LinkWin USA LLC，進駐期間因產品新技術開發，公司營運利潤增加，其母公司昱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去年 103 年 7 月上市上櫃，上櫃代號 7433。
- 十、為輔導昱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LinkWin Swiss GmbH 開發「發熱衣智慧溫控系統」，將於 104 年 8 月 1 日安排其進駐本校創業育成中心中科園區，並邀請具有相關技術之教師協助。
- 十一、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累積本校創業能量，鼓勵師生參加創業競賽，本校國企系陳子耘與顏婍如同學，報名參加高雄醫學大學所舉辦之「第十屆戰國策全國校園創業競賽」。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為使本校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較易查找與其入學、在學等相

關資訊，並使本地生更能掌握本校與國外學校交流、海外志工及實習等訊息，擬全面重新製作本處網頁，敬請期待。

- 二、山東財經大學卓志校長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由世界華語文協會董秘書長鵬程陪同，率領該校 5 位師長蒞校拜訪，由本處李信組長介紹本校圖書館設施及校園導覽，晚間於日月潭馥麗溫泉大飯店餐敘，由蘇玉龍校長作東接待，吳明烈學務長、楊德芳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經濟系陳建良教授、國際處李信組長及石宇廷小姐等 7 人共同與會，餐會中介紹兩校辦學特色與兩岸交流狀況，並期許日後交流活動能日漸增進，交流活動於當日晚間 20 時 30 分結束。該校師長們於次日上午 10 時離開下榻飯店轉赴台中，進行後續行程。
- 三、本處於 104 年 6 月 26 日下午三點及四點分別舉辦本校學生秋季班赴大陸交換及暑期交流營行前說明會，說明會說明交流期間應注意事項及返國後相關心得繳交等規範，本年度赴大陸交換共計 9 名，分別至廣州中山大學、廣州暨南大學、天津南開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暑期交流營共計 8 名參加，分別至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東北師範大學及山東大學(威海)等校。
- 四、104 學年度上學期預計將有 83 名大陸（含香港地區）研修生來校交流，人數分布情形，詳如附件 [國 1-1【見第 30 頁】](#)。

秘書室

- 一、於本(104)年 6 月 22 日(一)在本校台北辦公室召開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一次籌備會議，邀集五大高等教育協會及教育部、科技部長官研商明(105)年 1 月舉辦本會議之相關事宜。
- 二、於本(104)年 6 月 28-29 日(三)在溪頭自然園區辦理「103 學年度校共識營」，活動順利圓滿結束。
- 三、於本(104)年 7 月 2 日(四)邀集總務處保管組及營繕組等同仁，召開本校「暨大會館」與「學人會館」研商整合可能性會議，分別就法令規範、學人會館現況空房間及暨大會館客房功能整併之可行性等規劃研議。
- 四、整理本校 104 年度實際至業務單位稽核之相關資料表件，填報稽核紀錄表送核，俾召開 104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會議。
- 五、將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四)召開「本校『建校 20 週年慶』系列活動執行小組第 2 次會議」。

- 六、本室業依據本校「傾聽人民聲音」推動計畫，函請本校各單位填報 104 年 1 月至 6 月「傾聽人民聲音」活動辦理情形。

圖書館

- 一、本館於 7 月 1 日完成「多元與燦爛～望見東南亞」活動展覽規劃及空間施作案第二次評審會議，評選結果由「將藝術設計」獲選為第一名。
- 二、應屆畢業研究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論文繳交期限至 8 月 24 日止，畢業生須繳交 2 冊黑色精裝本論文與 3 張授權書（2 張國家圖書館+1 張本校授權書）至本館櫃檯。
- 三、本館已於 6 月 24 日通知各院有關 2015 年 WOS SSCI 資料庫停訂後，申請科技部計畫所需相關指標數值可連線圖書館網頁／電子資源總覽使用 JCR 資料庫。各院如需要圖書館同仁到院務會議說明，歡迎與圖書館採編組同仁聯絡（校內分機：4330、4333）。
- 四、「續修四庫全書」開放試用!! 使用路徑：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總覽→輸入〈續修四庫全書〉。
- 五、6 月 11 日至 16 日穀笠合作社暨農業土地相關議題展於本館一樓大廳舉行。
- 六、6 月 15 日至 30 日公務人員每月一書暨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主題書展於本館一樓大廳舉行，展出「創趨勢，我們不做 Me Too」等 24 種圖書，結束本館展出後，於 6 月 22 日至 30 日移至行政大樓一樓展出。
- 七、104 年暑假開館公告：1 至 5 樓週一至週五 8:30~17:00，週六、日不開放；第一自習室暨閱報室 6 月 30 日至 7 月 10 日週一 12:00~21:00，週二至週五 8:30~21:00，7 月 13 日至 9 月 11 日週一 12:00~17:00，週二至週五 8:30~17:00，週六、日不開放（僅開放 7 月 4 日至 5 日 8:30~17:00）；第二自習室不開放。
- 八、本館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拾獲之遺失物品，已於本館首頁失物招領網頁公告達半年，請失主儘速上網查看並至本館一樓櫃檯領回，104 年 7 月 4 日以後如未領回，本館將統一轉贈慈善團體。圖書館失物招領網頁：<http://apollo.library.ncnu.edu.tw/lost/>
- 九、本館停車場往自修室路上，夜間照明不足，於 6 月 15 日至 17 日施工新增 2 座路燈，讓學生出入明亮又安全。
- 十、本館 4 樓至 5 樓男女廁、2 樓館員休息室、地下樓男廁地磚隆起，於 6 月 18 日至 23 日修繕完成。

- 十一、感謝國比系楊武勳老師協助請江林英基老師贈書予本校，6月25日56箱來自日本的國際贈書到館，豐富本館館藏，將於編目加工完成後，提供讀者閱覽。
- 十二、截至6月24日止，6月份處理科技部專案計畫用書：中文72種79冊，西文9種9冊，待完成編目加工，提供讀者閱覽。
- 十三、因應廠商主機平台移轉和新自動化系統使用者認證方式改變，本館正進行整理與維護超過2萬5千筆之電子書問題連結。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惠請各單位網站提供下載之可編輯文件應支援ODF-CNS15251文書格式。爾後，本中心配發之新電腦將安裝Open source且支援ODF格式之文書編輯軟體，建議各單位多加利用，提早因應文書格式變更之衝擊。
- 二、本中心網路組預計於本(104)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執行學生宿舍B、D棟、學生宿舍網路骨幹及科技學院網路線路抽換工程，施工期間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工作，以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特辦理「10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活動，本校選拔資料業於104年6月29日完成報部事宜，期能為校爭取榮譽。
- 二、依勞動部頒布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規定，本校針對法定化學品(指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具有危害)，應於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報請備查。本中心依期限於6月29日完成優先管理化學品線上核備作業
- 三、本中心辦理本校第八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推派作業，該屆委員任期自104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本中心業於本(104)年6月18日函請科技學院各系協助推派委員名單，俟完成彙整後辦理後續作業。
- 四、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接獲行政院環保署通知本校有毒性化學物質(氰化鈉)似有未申報情形，於6月23日至本校稽查，經本中心調查發現購買毒化物之

實驗室於 102 年 5 月申報，而上游廠商於 102 年 6 月申報，環保局同意本校更正，另本中心亦已告知各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實驗室申報注意事項，後續將至各實驗室進行申報事宜之輔導。

五、本校污水處理廠承攬廠商(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6 月 24 日委由合格廠商清運及處理場區內污泥共計 27.74 公噸。

人事室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業於本(104)年 6 月 25 日召開竣事，審議專兼任教師聘任、考評及資格審定等案。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第 6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會議業於本(104)年 6 月 23 日下午在行政會議室召開竣事，審議公務人員獎勵及教務處招生組組長職缺內陞等案。
- 三、為使同仁處理公務時秉持超然、客觀、公正之立場，落實文官核心價值，建基公務倫理，形塑優質組織文化，本(104)年 6 月 25 日下午於人文學院院會議廳辦理「公務倫理及行政中立研習」，聘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劉昊洲委員擔任講座，共計 133 人與會。
- 四、為落實性別平等意識，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於本(104)年 6 月 16 日下午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練「性別主流化-你好、我好、大家好」，聘請亞洲大學社工系南玉芬老師擔任講座，共計 140 人與會。
- 五、「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案，自 104 年 5 月 29 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將依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服務法)先行停職人員所遺業務納入得職務代理範圍。
 - (二)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因應機關精簡整併及實務運作之需，將一級單位副主管職務納入得由現職人員代理範圍，並得延長代理。
 - (三)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增列「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尚未分配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之情形得由現職人員代理或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業務之規定，並得延長代理。
 - (四)第二點第四項：機關組織調整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致無法於二年內完成組織法規立法程序者，期延長代理期間不受一年為限之限制。
 - (五)第三點第一項：增修機關副首長及單位副主管得由他機關(單位)人員代理。
 - (六)第五點：修正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或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長達 1 個月以上，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

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缺(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之。

(七)第五點：增列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得由機關審酌業務需要及經費情形，自行決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之。

(八)第十一點：增修職務代理名冊授權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查考，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俾簡化查考作業程序。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76429 號函)

六、有關女性公務人員請產前假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 5 日，且受僱者得擇定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但擇定後不得變更。

(二)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同條第 3 項規定，以及銓敘部 104 年 1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1043923679 號電子郵件略以，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並得以時計；性工法第 15 條第 4 項所定之產檢假 5 日，與請假規則所定產前假性質相當且規範目的相同，故不生公務人員得請產前假 8 日，並可再請產檢假 5 日疑義。以公務人員雖係性工法第 2 條明定之適用對象，惟公務人員請產前假本得以時計，且給假日數優於性工法規定，是公務人員因懷孕身體不適或產檢需要，仍係依請假規則規定請產前假，上不受上開勞動部所稱，經擇定請假單位後即不得變更之限制，亦不另核給 5 日產檢假。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77593 號函)

七、「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4 年 6 月 3 日發布，生效日為 105 年 1 月 1 日，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四條：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明訂勞基法所稱主管機關。

(二)第三十條第一項：修正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原：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

(三)第三十條第五項：修正雇主保存勞工出勤記錄年限為 5 年(原：1 年)。

(四)第三十條第六項：新增勞工出勤紀錄資料應記載至分鐘，勞工申請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五)第三十條第七項：新增雇主不得因每週正常工作時間修正，減少勞工工資。

(六)第三十條第八項：新增雇主得視勞工因照顧家庭成員之需要，允許勞工

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於 1 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七)第七十九條第一項：配合上述條文增修，將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修正列入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之範圍。

(八)第七十九條第二項：配合上述條文增修，將第三十條第五項修正列入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之範圍。

(九)第八十六條：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為 105 年 1 月 1 日。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6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40078785 號函)。

主計室

- 一、各國立大學校院 105 年度預算表及相關補充說明業經行政院審查完竣，本校所編 105 年度預算均依所編金額照列，無被刪減之情形。有關 105 年度預算書整編將俟教育部通知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
- 二、教育部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受贈款情形調查表」，已按本校作業情形查填並依限回覆。
- 三、教育部為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請各校查填「101-103 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調查表」。本案已依 101-103 年度決算書查填完成並依限回覆。
- 四、教育部為調查非營業特種基金的公有建築改良物有償撥用，宜否改以核准撥用當月之財產帳面價值計價意見，請各校查填「非營業特種基金公有建築改良物有償撥用意見調查表」。本案已依總務處提供資料查填完成並依限回覆。
- 五、行政院為審查 105 年度預算請各校查填「101-104 年度對學生獎助金預算調查表」，已按本校各年度預算編製情形查填並依限回覆。
- 六、監察院持續追蹤有關科技部與政府部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運作有無窒礙難行之處，依教育部本(104)年 6 月 2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40074242 號函，各校應依監察院意見積極檢討辦理，並查填執行情形相關調查表至 104 年 6 月底；本案已依研發處提供資料查填並依限回覆。
- 七、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1 至 103 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 5 項自籌收支餘絀等調查表，核有應辦理事項案，本案業依總務處、研發處、秘書室、人事室及本室聲復意見，彙整本校「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並已依限函覆。
- 八、審計部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作業電腦

化情形問卷調查表」，已按本校作業情形查填並依限回覆。

九、因立法委員為了解各國立大專校院接受科技部研究計畫經費申請及報支相關作業流程，請各校查填並提供下列資料：

(一)查填國立大專校院接受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核定及經費報支核章流程調查表。

(二)提供科技部經費報支支出憑證黏存單樣本。

(三)提供科技部計畫申請及經費報支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案已由研發處、秘書室及本室查填完成並依限回覆。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國語文學系學生廖志鵬、林明慧、謝和芬榮獲 104 年度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補助，指導教授分別為曾守仁助理教授、劉恆興副教授、王學玲副教授。
- 二、本院華文碩士學程齊婉先老師將帶領學生前往馬來西亞諾丁漢大學及多媒體大學(MMU)進行華語教學實習，時間分別為 104 年 8 月 3 日至 12 日、104 年 8 月 10 日至 30 日。
- 三、本院華文碩士學程呂雅婷同學榮獲教育部補助赴泰國 Sunsermwit School 擔任華語教學助理，實習期間為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共計 8 個月。
- 四、本院華文碩士學程陳幸瑁同學榮獲教育部補助赴美國芝加哥 Lakes International Language Academic 擔任華語教學助理，實習期間為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20 日，共計 9 個月。
- 五、本院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王語安同學，參加「2015 全國大觀盃原住民部落觀光遊程設計競賽」榮獲全國總決賽大專組第一名。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三)10:10-12:00 邀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龔昶元教授演講，主題：灰關聯分析。
- 二、本院國企系 104 年 6 月 24 日(三)13:10-15:00 邀請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曾鼎翔教授演講，主題:模糊質化比較分析法。
- 三、本院資管系白炳豐老師將分別於 7 月 13、18 日前往台北高點補習班及台中

- 大碩補習班進行招生宣傳，期望藉由宣傳本系碩士班特色帶動報考人數。
- 四、本院資管系陳乃嘉、龍志雄、江孟芄同學參加資拓宏宇 2015 黑客松競賽，榮獲校園組第三名。
 - 五、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曾喜鵬老師「觀光休閒產業分析」課程，邀請葉宥豆個人工作室導演葉宥豆演講，講題：電影製作與產業分析，共計 55 名學生出席。
 - 六、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戴有德老師「觀光餐旅人力資源管理」課程，邀請台灣麥當勞總部人資部紀涵茜顧問演講，講題：麥當勞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共計 8 名學生出席。
 - 七、本院觀餐系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 104 年 6 月 16 日~18 日至澎湖進行企業參訪，由鄭健雄主任及曾喜鵬老師帶領學員 20 人至澎湖國家風景區進行交流並至當地民宿進行參觀。
 - 八、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6 月 10、17 日舉辦 103 年學年度畢業專題成果發表暨競賽(初賽及決賽)，初賽邀請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前執行秘書鄭坤全、桃米休閒農業區推展協會廖永坤理事長及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陳巨凱總幹事共三位擔任評審，決賽邀請天空院子何培鈞創辦人、南投縣政府觀光處林秀梅副處長及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郭振峰系主任擔任評審。
 - 九、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辦企業見習行前說明會，由授課老師楊明青教授主講，提醒學生至企業實習應注意事宜。本系共計 118 名(69 名觀光組、49 名餐旅組)大一升大二學生，將於今年暑假至全台 31 家觀光、休閒、餐旅產業進行企業見習。

科技學院

- 一、本院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專題競賽頒獎於 6 月 16 日中午圓滿辦理完成，席間除了邀請系主任們分享各系辦理經驗外，並請獲獎指導老師及學生分享研究心得。
- 二、6 月 18 日召開本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主要議程為推薦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執行長人選及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修訂案。
- 三、6 月 18 日召開本院 103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主要議程為推薦本院 104 學年度教學獎及 104 年度傑出研究獎人選。
- 四、6 月 26 日本院邀請埔里 Butterfly 交響樂團年輕的音樂家王力喆及鍾璟楠小提琴家蒞臨本院，帶給大家精彩的小提琴獨奏會。

- 五、台中國家歌劇院人員於6月30日至本院拜訪，分享他們音樂藝術的推廣想法，並討論與本校或 Butterfly 交響樂團合作的可能性。
- 六、本院資工系學會於6月17日舉辦「期末大會」，主要辦理新舊系學會各幹部交接、檢視財務報表及學期回顧並展望未來。
- 七、本院土木系於6月11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侯文哲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Nanotechnology: Solution for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or Another PCBs or DDT?
- 八、本院土木系於6月11日邀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巍羸幫工程司(系友)蒞校演講，講題：養成土木工程師應有能力之探討。
- 九、本院土木系於6月14日舉辦本系工程地質課程戶外參訪活動-陳有蘭溪地質點；現勘與案例調查是累積大地工程經驗的不二法門，由於台灣得天獨厚的地質環境，因此有許多令人驚嘆的大自然作品供我們進行探查，也期望學生能夠透過現地的調查，印證並理解課本裡的知識以達成高效率的學習。
- 十、本院土木系於6月18日邀請蕭輔沛博士蒞校演講，講題：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之耐震評估與補強。
- 十一、本院土木系於6月25日邀請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陳東堯講師蒞校演講，講題：三維列印之應用。
- 十二、恭賀!!!本院土木系為讓在學同學於畢業前取得專業證照以利增加就業機會，於6月26日舉辦AUTOCAD國際認證考試，應考30人，考取30人，錄取率100%。
- 十三、本院應化系於6月24日中午12-14時舉辦「大四畢業生升學經驗分享會」，內容包含推薦甄試、考試及逕讀碩士班等各項分享，與會師生共約65人。
- 十四、本院應化系吳景雲老師於6月23-25日至台北參加2015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anospace Materials「2015國際奈米空間材料研討會」。
- 十五、本院應光系蕭桂森老師指導之茅海蘭同學及陳嘉勻老師指導之許佩瑜同學獲得104年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104年度海外實習已陸續於6月底出團，本年度總計5批學生赴印度、越南、澳洲及紐西蘭進行長短期海外實習活動。
- 二、本院國比系獲教育部分發2015第八屆臺法外語實習生1名至本系進行為期9個月實習(104年9月中旬至105年6月中旬)。

- 三、本院教政系於7月1日至7月3日假南投縣中寮鄉永樂國民小學辦理「教政系『暨情於樂』兒童閱讀營隊」，學生結合課內所學，進而構思教育活動及解決實務問題，並培養教育服務的熱忱。
- 四、本院教政系學士班三年級同學於7月6日至8月14日進行為期六週之「教育行政實習」。實習單位包括各縣市教育局、處，以及澳門、馬來西亞等教育行政機構，透過實地參與行政運作，學生能檢核所學之理論及拓展國際視野。
- 五、本院成教所賴弘基副教授兼所長於7月4日至11日，前往西班牙巴塞隆納出席 EDULEARN15 研討會。
- 六、本院成教所研究生林石青、胡雅雯與林俊丞於7月23日至7月27日，隨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前往上海明德學習型組織研究所、終身教育研究院及學習型社會建設服務指導中心進行交流論壇，並參訪學習型組織及所屬推動社區教育、終身教育機構。
- 七、本院輔諮所蕭富聰助理教授將與碩士班學生賴彥志一同前往參加6月24日至27日於美國費城舉辦之46th SPR International Annual Meeting 並發表論文，此碩士生也會參與由 Dr. Louis Castonguay(賓州大學教授、SPR 前主席)所主持的論壇" Psychotherapy training: How to integrate orientations and how to research integrative training." 分享暨大輔諮所的經驗，這也是台灣第一位碩士班學生被邀請參與論壇。
- 八、本院課科所邱瓊芳助理教授於6月22日至29日，至加拿大蒙特婁參加「EdMedia 2015 - World Conference on Educational Media and Technology」，並於會中發表學術論文。
- 九、本院課科所楊洲松教授於7月8日至13日，至中國甘肅省參加「第四屆少數民族教育高層論壇」，並擔任主題發言人。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校壘球場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500萬元，於104年6月18日進行壘球場整建工程動土典禮。
- 二、本校划船隊受邀為台灣名校代表隊，於104年7月13日至19日前往參加「2015 上海世界大學名校賽艇賽」假中國上海水上運動中心及黃浦江等地舉行。
- 三、本校體育組辦理暑期游泳推廣班於104年7月6日起陸續開班，相關報名

資訊已公告網頁及 DM 夾報宣傳。

- 四、通識教育中心與穀笠合作社共同辦理「夏日農事體驗—揮汗下田去」農事活動。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李美賢主任與龔宜君組長於 6 月 30 日與「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商討可能合作事項。
- 二、本中心發起之「暨大人帶一本東南亞圖書回暨大」活動持續進行中，邀請暑假期間前往東南亞旅遊或是返回東南亞故鄉者順手攜帶一本東南亞圖書回暨大。
- 三、美國業於 104 年 6 月 26 日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本中心正著手蒐集彙整東南亞各國相關報導，製作專題。
- 四、商周編輯顧問公司穆震宇於 104 年 5 月 21 日採訪本中心李美賢主任，相關內容已於日前出刊，詳見《勞動力與創新》季刊 7 月號。
- 五、台灣東南亞學刊第 10 卷第二期的文章已經收齊，預計在 7 月底 8 月初出刊。
- 六、本中心林開忠組長於 7 月 1 日，受邀擔任台南臺灣歷史博物館數位典藏計畫評選委員。
- 七、本中心林開忠組長於 7 月 7 日，擔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博士生白偉權之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委員。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 6 月 24 日(三)下午 1 點 10 分舉辦「大一英文期末考」，考試已順利結束，俟答案卡完成讀卡後，即致送成績給各授課老師。
- 二、為提升本校新生英文能力，並提高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本中心與靜宜大學聯合辦理「2015 新生英語強化營」，報名人數 80 人中，已有 78 人完成繳費程序，中心目前刻正進行課程安排、學員住宿及其英文前後測相關事宜，課程將於 8 月 3 日開始至 8 月 14 日結束。
- 三、本中心「第 1 期國小暑期英語營」第一梯次課程共有 120 人報名，營隊報到通知單、課程表及課程相關文件，已於本週寄發，營隊活動將於 7 月 6 日開始至 7 月 10 日結束。

家庭教育中心

- 一、6月18日協助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個別化親職輔導志工面試
- 二、6月26日協助督導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親職教育與輔導工作
- 三、7月2日協助督導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親職教育與輔導工作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業於104年6月24日公告本年度乙案公費師資生錄取榜單，本次甄選計有歷史科正取1名(張譽騰)，公民科正取1名(黃俞智)，英文科正取1名(沈薇瑄)，輔導科正取2名(范霈穎、許泰陽)，商經科從缺。
- 二、本中心亦於104年6月24日公告本年度教育學程錄取榜單，共正取47名，並辦理報到手續。
- 三、本中心於104年7月6日召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暨說明會，邀集甲案公費師資生2位(中文系曾宜蘋、外文系曾家榆)及其所屬系主任，就公費生入學、就學、檢核、輔導及實習分發等面向進行說明。
- 四、本中心刻正辦理104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申請案。
- 五、本中心近期將辦理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與教育實習機構簽定合作契約書事宜，本次簽訂之教育實習學校共計27所。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與原鄉專班、通識教育中心透過本學期數門課程的協力，帶領同學進行「賽德克族傳統穀倉結合校園環境教育課程」之實作計畫，並藉此與環安衛中心、人社中心共同推動「設置校園原住民環境教育空間規劃案」。本案所建造的「賽德克族傳統穀倉」，已於6月16日完成賽德克傳統落成儀式祭小米豐收儀式，讓暨大校園更增添環境教育場域之特色。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6月23日(二)應邀至中興新村國家文官學院演講，講題為「多元文化與發展」。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7月6日(一)欲至輔仁大學，召開「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教師團」第二次工作會議。
- 四、本中心與原鄉專班合作，於暑假共同辦理「104年度暑期部落實務工作隊」，預計於7月9日至16日、7月18日至25日，帶領同學分別前往花蓮縣萬榮鄉馬遠部落與南投縣仁愛鄉春陽部落，進行實際部落工作規畫等工作。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所屬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研究實驗室參與 104 年能力測驗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分析，測試結果為「滿意」。

暨大附中

- 一、本校 1 年 4 班陳敬亭同學，參加南投縣 104 年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活動」學生書法作品競賽，榮獲高中職組第 1 名。
- 二、本校師長參加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認證通過率達 94%。
- 三、本校連續兩年(2014、2015)獲選「誠品閱讀推廣分享學校」。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廢止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要點業於 92 年 1 月 8 日經第 179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因近期政府頒布新法令修正幅度太大，擬提請廢止本要點；同時為符合政府新法及執行所需，另新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
- 二、本要點廢止案及前揭新訂要點業經 104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04 年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因本要點廢止案原法制作業程序需經行政會議通過，故再提送本會議審議；新訂要點已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後實施。
- 三、檢附擬廢止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新訂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詳如附件[案 1-1 至 1-4【見第 31-3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有效管理本校用電，並推行空調用電合理化，以達到節約能源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草案業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復依草案第 12 條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辦法全文，詳如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案 2-1 至 2-4](#)【見第 35-38 頁】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修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本校 103 年 12 月 3 日第 422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經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87336 號函備查。惟教育部於 104 年 1 月 19 日發布新修訂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故依此辦法修正本案要點。
- 二、本修正案業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5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因本校公費師資生行政契約需依本案要點之規範制訂，並須於 104 年 7 月 24 日前完成簽約，為顧及學生權益及掌握時效性，本修正案業經簽核先呈報教育部備查，再提送行政會議追認，以補齊相關會議程序。
- 三、教育部業於 104 年 6 月 29 日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87775 號函覆同意備查本要點修正內容。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案 3-1 至 3-8](#)【見第 39-46 頁】，請卓參。

決議：通過追認。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教育學院與德國耶拿大學社會科學與行為科學學院(Faculty of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Friedrich Schiller University of Jena, German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合作項目為教學暨文化學程、研究生短期交換、共同合作研究等交換項目，交流對象僅本校教育學院師生。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以及國際處 104 年 7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院與德國耶拿大學社會科學與行為科學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Agreement of Cooperation)及德國耶拿大學簡介，詳如附件[案 4-1 至 4-5](#)【見第 47-5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教育學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與越南河內大學國際學系(Faculty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Hanoi University, Vietnam)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與越南河內大學業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為落實雙方學術合作，本校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擬與該校國際學系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Memorandum on Academic Cooperation)，合作範圍為教師交流、學生交換(每年交換人數至多三人)。
- 二、本案業經國際文教及比較教育學系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及國際處 104 年 7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與越南河內大學國際學系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越南河內大學簡介，詳如附件[案 5-1 至 5-3](#)【見第 52-5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簽訂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合作協議係由本校國比系陳怡如主任引介，該校校長希望能與本

校簽訂合作協議，以協助辦理營隊活動、第二外語社團，及提昇該校國際化特色，並基於雙方互惠互利及資源共享原則，以建立雙贏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

二、合作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效期5年，當事人之一方欲中止本協議，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三、檢附本校與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合作協議書(含合作項目與內涵)，詳如附件案 6-1 至 6-2【見第 55-5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校長今天帶領本校划船隊參加「2015 上海黃浦江世界名校划船對抗賽」，此邀請賽廣受各界矚目，本校為臺灣唯一代表隊，希望能獲得好成績。2015 世大運甫落幕，本校划船隊的消息亦將獲得各界關注，希望展現本校特色運動 10 年來的努力成果。

二、本校轉學考試在上週三(7 月 8 日)颱風來襲前順利辦理完畢，今天將召開招生委員會，轉學考錄取名單公佈後，請各系所主動與錄取同學聯繫；此外，大學指考將於 7 月 17 日寄發成績單，預計 8 月 6 日將會公佈考試分發錄取名單，屆時亦請各系聯繫錄取同學。另僑外新生名單亦將於暑假期間陸續放榜，請各系積極進行連絡。近期天下雜誌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去年統計結果刊載，本校外籍學生比例是國立大學中最高者，希望大家持續爭取僑外生入學，並積極推動僑外生的聯繫與輔導工作。

三、8 月初語文中心將辦理新生英語強化營，請語文中心主動將參訓名單轉請各系參考，各系助教可對參加學生關心並加油打氣。

四、本週六、日舉辦大學博覽會，本校於臺北、臺南會場皆有設攤展出，各系所主管或教師如願意至會場協助宣傳，請與招生組連繫。

五、本校附中陳啟東校長辦學成效優異、表現獲肯定，卸任後將轉任政大附中校長；而即將就任本校附中校長為現任南投縣中興高中教務主任張正彥，與本校亦有良好互動。

六、請註冊組於暑假期間統計本校大學部學生畢業高中數量的分布情況，轉請各系所參考；至本校就讀學生數較多之高中，值得主動密切連繫，展開更積極的互動，可透過各學系或單位辦理相關活動主動邀請或給予特

別名額，讓雙方互動更為密切。鑑於各大學爭搶優秀學生，與高中端校長或相關輔導老師維持密切互動、將本校特色及系所發展情形讓學生知道，對於吸引學生就讀本校將有裨益。請招生組、註冊組略事規劃，或調查各學系對於既有高中需進一步聯繫或進行招生宣導的重點學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日間學制：

本國學生及僑生				
院系所學位學程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系 地震與防災工程所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東南亞學系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學士班	學費	15,593	15,456	15,456
	雜費	9,954	6,731	6,395
	總計	25,547	22,187	21,851
	學分費	1,596	1,386	1,365
碩士班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1,981	10,122	9,975
	學分費	1,423	1,423	1,423

100學年度以後入學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院系所學位學程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系 地震與防災工程所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東南亞學系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學士班	學費	32,745	32,457	32,457
	雜費	19,923	13,634	13,234
	總計	52,668	46,091	45,691
	學分費	3,291	2,880	2,855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30,800	25,082	22,839
	學分費	3,699	3,699	3,699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34,711	28,211	27,639
	學分費	4,126	4,126	4,126

二、在職專班：

系所學位學程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4,000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4,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4,00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25,000	9,000
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5,00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4,000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3,000	6,600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9,000	15,0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6,395	2,00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3,550	5,00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4,500
國際教育領導碩士在職專班(越南)	15,000	4,000

三、收費方式：**(一) 學士班：**

1. 正常修業年限期間：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以前一次繳交學費及雜費。
2.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 (1) 97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僅繳交學分費。
 - (2) 98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五學分以上八學分以下者，收取二分之一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四學分以下者，收取四分之一學雜費。
 - (3) 以上學分之計算，如所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則按其每週上課時數，一小時以一學分計。其收費方式為：開學時先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不預收學雜費，俟加退選確定後，依所修習學分數及其他費用核計應繳費用。(98.04.22第314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 碩、博士班：

1. 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以前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待選課確認後再繳交學分費。
2.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按其每週上課時數，一小時以一學分計。其修習學士班課程仍依所屬系所碩、博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計收。(98.04.22第314次行政會議通過)
3. 一般研究生原則上不能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但若確需修習則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本校92.05.28第19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 在職專班：(本校103.04.30第4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 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以前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待選課確認後再繳交學分費。
2. 在職專班學生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按其每週上課時數，一小時以一學分計。
3.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原則上不能修習一般學士班課程，但若確需修習則仍依「二年制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
4.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原則上不能修習一般研究所課程，但若確需修習則仍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若需修習一般學士班課程，比照一般研究所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
5. 各在職專班學生如需修習其他在職專班課程，所修習課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依學分費較高之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

(四) 教育學程：(本校103.04.30第410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不包含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之收費標準：每學分980元，適用於各學制班別學生。

四、其他：

- (一) 依教育部104年7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3697號函及102年8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21110P號函辦理。
- (二) 資訊管理學系比照科技學院標準計收。(89.01.27第12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 學士班學分費計算基準：(每學分)=(學費+雜費)×8(學期)÷128(學分)
(89.08.31第13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

學士班總填答率:86.13%

	系 級	比例	名次	系平均 填答率		系 級	比例	名次	系平均 填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1年級	95.27%	27	81.90%	管理學院	經濟系1年級	90.74%	46	78.34%
	中文系2年級	97.82%	18			經濟系2年級	97.44%	19	
	中文系3年級	93.26%	37			經濟系3年級	91.50%	44	
	中文系4年級	41.23%	72			經濟系4年級	33.66%	74	
	社工系1年級	100.00%	1	100.00%		國企系1年級	93.68%	35	75.68%
	社工系2年級	100.00%	1			國企系2年級	91.72%	43	
	社工系3年級	100.00%	1			國企系3年級	71.98%	60	
	社工系4年級	100.00%	1			國企系4年級	45.33%	71	
	外文系1年級	90.26%	48	88.01%		資管系1年級	92.17%	41	85.16%
	外文系2年級	92.81%	39			資管系2年級	100.00%	1	
	外文系3年級	100.00%	1			資管系3年級	100.00%	1	
	外文系4年級	68.98%	62			資管系4年級	48.48%	69	
	歷史系1年級	76.30%	58	82.70%		財金系1年級	82.99%	55	81.87%
	歷史系2年級	96.79%	20			財金系2年級	95.06%	29	
	歷史系3年級	92.44%	40			財金系3年級	96.37%	22	
	歷史系4年級	65.27%	64			財金系4年級	53.05%	67	
	公行系1年級	93.35%	36	87.19%		觀餐系觀光組1年級	95.59%	25	91.50%
	公行系2年級	92.09%	42			觀餐系觀光組2年級	93.94%	34	
	公行系3年級	100.00%	1			觀餐系觀光組3年級	95.02%	30	
	公行系4年級	63.33%	65			觀餐系觀光組4年級	99.30%	15	
東南亞系東南亞組1年級	100.00%	1	100.00%	觀餐系餐旅組1年級	95.41%	26	71.25%		
東南亞系人類學組1年級	100.00%	1		觀餐系餐旅組2年級	89.80%	49			
原鄉發展學士專班1年級	90.28%	47	90.28%	觀餐系餐旅組3年級	96.13%	23		63.40%	
國比系1年級	100.00%	1	89.65%	觀餐系餐旅組4年級	66.84%	63			
國比系2年級	98.21%	16		資工系1年級	93.09%	38			
國比系3年級	100.00%	1		資工系2年級	94.00%	33			
國比系4年級	60.40%	66		資工系3年級	97.92%	17			
教政系1年級	96.55%	21	85.65%	資工系4年級	79.82%	57	67.73%		
教政系2年級	95.61%	24		土木系1年級	85.19%	54			
教政系3年級	100.00%	1		土木系2年級	81.42%	56			
教政系4年級	50.45%	68		土木系3年級	86.98%	51			
					科技學院	土木系4年級	39.58%	73	72.42%
					電機系1年級	86.64%	53		
					電機系2年級	89.69%	50		
					電機系3年級	94.57%	31		
					電機系4年級	46.15%	70	62.62%	
					應化系1年級	94.57%	31		
					應化系2年級	95.10%	28		
					應化系3年級	100.00%	1		
					應化系4年級	69.40%	61		
					應光系1年級	86.87%	52		
					應光系2年級	72.72%	59		
					應光系3年級	90.88%	45		
					應光系4年級	29.41%	75		

104 學年度上學期大陸(含香港地區)研修生來校交流人數分布情形

編號	校名	1041(實際)		大學部		研究所	
		交換生	訪問生	女	男	女	男
1	華北電力大學(211)	5	4	8	1	-	-
2	南開大學(985)	1	-	1	-	-	-
3	廣州暨南大學(211)	7	-	6	1	-	-
4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	-	4	4	-	-	-
5	山東大學(威海)	2	5	7	-	-	-
6	浙江師範大學	3	6	9	-	-	-
7	哈爾濱工程大學(211)	3	-	-	1	1	1
8	北京科技大學(211)	3	-	1	2	-	-
9	華南師範大學(211)	4	-	1	1	2	-
10	東華大學(211)	1	-	1	-	-	-
11	華南理工大學(985)	4	-	2	1	-	1
12	仰恩大學		5	2	3	-	-
13	浙江理工大學	1	-	1	-	-	-
14	香港教育學院	1	-	-	1	-	-
15	香港培正書院	-	1	-	1	-	-
16	香港樹仁大學	1	-	1	-	-	-
17	青島理工大學	-	9	3	6	-	-
18	華中科技大學(211/985)	1	-	-	-	1	-
19	瀋陽師範大學(211)	2	3	-	-	4	1
20	華中師範大學(211)	2	-	-	-	2	-
21	浙江工業大學(211)	1	-	1	-	-	-
22	中國社會科學院	4	-	-	-	2	2
小計		46	37	48	18	12	5
總計		83		66		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第一七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承攬人在承攬作業時之管理依據，釐定承攬人環保、安全與衛生之權利與義務，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等訂定本要點。
- 二、承攬人承攬本校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 三、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將本要點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四、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承攬本校業務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業務之雇主，負勞工安全衛生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需以書面告知本校。
- 五、承攬人於履約前，應先接受發包使用單位負責人告知有關施工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後，製成書面資料並各執一份存查，上述資料如附件之參考範例。
- 六、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七、承攬人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施工人員之作業安全。承攬人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人負其完全之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人應負賠償責任。
- 八、施工期間，承攬人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規定，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九、承攬人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有施工缺失，承攬人應確實依期限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十、承攬人應於履約前，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十一、承攬人應於履約前對施工場所內環境因素、工作性質、化學物質及影響健康因素進行確實評估，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對施工人員進行選配工，以確保施工期間安全與健康。
- 十二、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駐警隊及發包使用單位負責人。
- 十三、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為保障校園內共同作業場所之工作人員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訂定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凡承攬本校相關工程建設與維護、機械儀器安裝維護或提供人力服務之廠商或機構，包括未簽訂契約者及再承攬廠商或機構(以下統一簡稱承攬商)。

三、適用範圍：

前開服務之承攬商因承攬本校相關工程、設備安裝維修保養、環境維護與廢棄物清運等作業衍生相關行為，均適用本要點。

四、作業內容：

(一) 施工作業或進場前

1.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其負責人或專業人員包括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安衛人員)應於契約簽訂後、作業開始前到現場與該場所之業務相關人員會談，實地瞭解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後，訂定該工作場所之相關作業規範(詳如附表一)；另承攬商應轉知所屬員工並遵守作業規範，同時要求工作者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該項作業所需使用之設備及措施，應符合安全衛生必要之規定，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包括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於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使用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包裝容器應予標示、另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等措施。
3.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應自行提供該項作業所需必備之機器、設備、儀器等，並確認該安全裝置能有效發揮功用，以防止意外發生；包括使用之電動手工具需裝置相關防止感電措施、電焊機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與外殼接地。另應指派人員負責設備自動檢查作業檢點並紀錄，其紀錄須留存備查。
4. 依職安法要求於工作開始前，該共同作業之場所須設置安全協議組織，其成員為承攬商之負責人或安衛相關人員及本校業務相關單位之人員共同組成；並應指派一人擔任該工作場所之負責人，以負責該作業進行之指揮、協調、巡視等相關事宜(詳如附表二)。
5. 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環保相關法令。若違反上述法令情節重大者，本校得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6. 承攬商應遵守職安法規定，落實各項作業安全管理；經本校查核未符合規定者，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再發現有違反類似事實，本校得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7. 承攬商於施工前依施工性質辦理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它危險作業申請(詳如附表四)。

(二) 施工作業中

1.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對其作業執行，應先與該場所經管相關人員協調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包括指定路線進場、作業範圍指定、危害性化學品管理、高壓氣體鋼瓶使用等事項。
2.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於施工作業期間，應指派一人擔任該項作業之場所負責人，從事作業之工作指導與應變處理等職務；同時督導其所僱用員工個人防護具佩戴，及其下游廠商安全衛生管理，包括必要安全衛生措施設置等事項。
3.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使用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具或設備，其機具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同時該機具操作人員應具該項之專業教育訓練合格；於作業期間應全程指揮、監督。
4.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時，於作業前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作業中於實施環境測定，作成紀錄、留存備查；其測定儀器應由承攬商自備並實施校正，校正紀錄應留存備查。
5. 使用乙炔焊接作業，其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對其所使用之氣體鋼瓶應固定並直立放置；另乙炔瓶應戴不燃性錐形帽。於作業期間應指派人員監視工作執行，並於現場配置滅火器，以維護安全。
6. 對於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局限空間作業，參與共同作業承攬商，應指派缺氧作業主管擔任監視工作，不定期巡視並確認所屬作業員工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7.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同時應設置防止落下物而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施。

(三) 異常處理與緊急應變

1. 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承攬商應立即疏散所有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休息，並通報本校駐警隊(049-2910000)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049-2912451)，除了急救、搶救外，不得破壞現場。
2. 工作場所發生火警或傷、病之突發事件，承攬商應立即打 119 請求支援，將患者送醫急救、處理後續事宜。
3. 承攬商對於意外事故發生，應會同本校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並訂定防止災害對策，以降低潛在危害因素，確保作業人員安全與健康。

4. 對於異常事故發生，承攬商應提供佐證資料或紀錄，供本校調查使用。

(四)其他

1. 共同作業期間請承攬商、監工及使用單位人員要密切配合，維護工作場所之環境品質，廢棄物每日下班前即要清理乾淨。
2. 承攬商於工作期間，對於安全衛生查核事項所發現的缺點，不得重複發生；若有重複發生情事，本校得要求停工並立即改善，所導致工期延誤，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3. 校園內工作場所之消防栓、緊急照明、配電箱等設備前不得停車或置放物品；承攬商因作業需求，俟作業完成，應即時恢復其功能性。
4. 若作業性質屬侷限空間作業者，承攬商應提出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經該經管使用單位確認後，方能進行相關作業。
5. 針對各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確認意外事故緊急應變措施、緊急疏散方法，詳如承攬作業危害分析告知表或安全協議組織之記錄。

五、附則

1. 本要點之作業內容，僅列舉承攬商進駐本校工作時應當遵守之一般規定；承攬商於作業期間仍須遵守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不得以本要點未列舉做為拒絕之理由。
2. 承攬商應於開工日前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備查(詳如附表三)；另本要點內容因應法令修訂或變更時，本校得於作業期間要求承攬商重新簽訂，承攬商不得拒絕。
3. 本要點經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

依經濟部能源局 2014 年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查核申報之用電分佈比例統計，學校空調及照明占總耗電達 69.55%，其中空調設備所占比例為 42.56%，如能針對空調設備加強能源使用管理，將可有效達到節約用電。

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有效管理本校用電，推行空調用電合理化，達到節約能源之目標，特此擬訂本校冷氣使用管理辦法。茲將管理辦法內容說明如下：

- (一) 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 適用範圍。(第二條)
- (三) 名詞定義。(第三條)
- (四) 規定本校冷氣使用期間。(第四條)
- (五) 規定本校使用冷氣設定溫度。(第五條)
- (六) 規定新購冷氣應具有最低溫度設定功能。(第六條)
- (七) 規定冷氣開啟時間。(第七條)
- (八) 規定窗型冷氣及分離式冷氣使用注意事項。(第八條)
- (九) 規定本校用電需量即將超過契約容量之作業程序。(第九條)
- (十) 規定新設冷氣應經申請核准。(第十條)
- (十一) 規定使用者違反本辦法時之作業程序。(第十一條)
- (十二) 法制作業程序。(第十二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規 定	說 明
<p>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有效管理本校<u>冷氣</u>用電，達到節約能源之目標，特訂定<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全校區，舉凡<u>裝</u>設於本校之窗型冷氣、箱型冷氣、分離式冷氣及中央空調系統皆適用本辦法。但如<u>該</u>冷氣<u>係</u>裝設於校內出租場地，且本校已向承租者收取場地使用費用者，<u>不在此限</u>。</p>	<p>本辦法適用範圍。</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u>稱</u>埔里地區氣溫，係<u>指</u>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鄉鎮預報數據當日之最高氣溫。</p>	<p>名詞定義。</p>
<p>第四條 本校冷氣使用期間為每年<u>四月十五日</u>至<u>十一月十五日</u>。<u>除上述期間外</u>，若因氣候因素致使埔里地區氣溫<u>達到攝氏二十八度</u>，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公告後，<u>可彈性調整冷氣使用期間</u>。</p>	<p>本條規定本校冷氣使用期間。</p>
<p>第五條 使用冷氣時，<u>溫度設定不得低於攝氏二十六度</u>。</p>	<p>本條規定本校使用冷氣設定溫度。</p>
<p>第六條 本辦法<u>實施</u>後購置之冷氣，應具有最低溫度設定功能，並於出廠前請廠商將最低溫度設定<u>不低於攝氏二十六度</u>。</p>	<p>本條規定新購冷氣應具有最低溫度設定功能。</p>
<p>第七條 本校冷氣開啟時間如下： 一、行政大樓中央空調系統<u>及</u>各大樓行政辦公室<u>九時三十分至十七時</u>。 二、圖書館中央空調系統<u>九時</u>至閉館時間。 三、綜合教學大樓中央空調系統<u>九時至二十一時</u>。 四、體健中心中央空調系統開啟時間，由管理單位自行管控，為避免因運轉致使本校用電超過契約容量，請於開啟前告知環安衛中心。</p>	<p>本條規定冷氣開啟時間。</p>

<p>五、<u>前列各款</u>開啟時間若有特殊需求者，可向環安衛中心申請後調整。 <u>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中央空調系統開啟時間</u>，如因氣候因素致使埔里地區氣溫低於攝氏二十八度，管理單位可彈性關閉冷氣。</p>	
<p>第八條 <u>除前條規定外之窗型冷氣、箱型冷氣及分離式冷氣開啟時間</u>，由使用單位或使用者自行負責，無人使用時應關閉電源。</p>	<p>本條規定窗型冷氣及分離式冷氣使用注意事項。</p>
<p>第九條 為控制本校電費支出，減少超約附加費，環安衛中心負責用電需量負載管理，當本校用電即將超過契約容量時，環安衛中心可告知使用單位暫停空調，分區輪流供電。</p>	<p>本條規定本校用電需量即將超過契約容量之作業程序。</p>
<p>第十條 各單位未<u>向環安衛中心申請並奉核准者</u>，嚴禁私自裝設任何冷氣設備。</p>	<p>本條規定新設冷氣應經申請核准。</p>
<p>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環安衛中心應通知其限期改善；<u>屆期仍未改善者</u>，<u>環安衛中心應將違反事實提報本校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處</u>。</p>	<p>本條規定使用者違反本辦法時之作業程序。</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辦法法制作業程序。</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104年7月15日第437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有效管理本校冷氣用電，達到節約能源之目標，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全校區，舉凡裝設於本校之窗型冷氣、箱型冷氣、分離式冷氣及中央空調系統皆適用本辦法。但如該冷氣係裝設於校內出租場地，且本校已向承租者收取場地使用費用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埔里地區氣溫，係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鄉鎮預報數據當日之最高氣溫。
- 第四條 本校冷氣使用期間為每年四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除上述期間外，若因氣候因素致使埔里地區氣溫達到攝氏二十八度，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公告後，可彈性調整冷氣使用期間。
- 第五條 使用冷氣時，溫度設定不得低於攝氏二十六度。
- 第六條 本辦法實施後購置之冷氣，應具有最低溫度設定功能，並於出廠前請廠商將最低溫度設定不低於攝氏二十六度。
- 第七條 本校冷氣開啟時間如下：
一、行政大樓中央空調系統及各大樓行政辦公室九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二、圖書館中央空調系統九時至閉館時間。
三、綜合教學大樓中央空調系統九時至二十一時。
四、體健中心中央空調系統開啟時間，由管理單位自行管控，為避免因運轉致使本校用電超過契約容量，請於開啟前告知環安衛中心。
五、前列各款開啟時間若有特殊需求者，可向環安衛中心申請後調整。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中央空調系統開啟時間，如因氣候因素致使埔里地區氣溫低於攝氏二十八度，管理單位可彈性關閉冷氣。
- 第八條 除前條規定外之窗型冷氣、箱型冷氣及分離式冷氣開啟時間，由使用單位或使用人自行負責，無人使用時應關閉電源。
- 第九條 為控制本校電費支出，減少超約附加費，環安衛中心負責用電需量負載管理，當本校用電即將超過契約容量時，環安衛中心可告知使用單位暫停空調，分區輪流供電。
- 第十條 各單位未向環安衛中心申請並奉核准者，嚴禁私自裝設任何冷氣設備。
-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環安衛中心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環安衛中心應將違反事實提報本校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議處。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公費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期間應達成下列規定：</p> <p>(一)修業要求：</p> <p>1.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須修習 6 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須修習 10 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須修習 4 學分以上，選修課程須修習 6 學分以上，每科目成績皆須達 80 分以上。</p> <p>2.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門課程每學期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p> <p>3.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排名前 30% 或 80 分以上。</p> <p>4.教育實習課程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p> <p>(二)教學基本能力：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基本能力，畢業前須通過下列<u>五項</u>。</p> <p>1.英語文能力： 為加強公費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公費生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u>B1 級</u>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2.資訊能力： 本校為加強公費生電腦資訊能</p>	<p>三、公費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期間應達成下列規定：</p> <p>(一)修業要求：</p> <p>1.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須修習 6 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須修習 10 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須修習 4 學分以上，選修課程須修習 6 學分以上，每科目成績皆須達 80 分以上。</p> <p>2.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門課程每學期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p> <p>3.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排名前 30% 或 80 分以上。</p> <p>4.教育實習課程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p> <p>(二)教學基本能力：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基本能力，畢業前須通過下列<u>四項</u>。</p> <p>1.英語文能力： 為加強公費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公費生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u>A2 級</u>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2.資訊能力： 本校為加強公費生電腦資訊能</p>	<p>1.新增 1 項教學基本能力，修改原因如備註 3。</p> <p>2.修改英語文能力級別，以符合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9 日新頒佈之「師資培育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力，公費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所謂資訊能力檢定需為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認可之測驗)；或可選修本校資訊技能相關課程4學分以上(需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認可)，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p> <p>3.演說能力： 為加強公費生口語表達及演說能力，公費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演說能力標準。</p> <p>4.板書能力： 為加強公費生板書書寫能力，公費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板書能力標準。</p> <p><u>5.教學演示能力：於畢業前須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學演示能力檢定。</u></p> <p>(三)實習服務表現</p> <p>1.群育方面： (1)生活教育：大學部學生修習公益服務相關課程，上下學期之成績須達80分以上。 (2)社團活動：大學部學生至少須參加二學期以上校內或校外社團活動(須檢附所屬社團簽</p>	<p>力，公費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所謂資訊能力檢定需為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認可之測驗)；或可選修本校資訊技能相關課程4學分以上(需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認可)，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p> <p>3.演說能力： 為加強公費生口語表達及演說能力，公費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演說能力標準。</p> <p>4.板書能力： 為加強公費生板書書寫能力，公費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板書能力標準。</p> <p>(三)實習服務表現</p> <p>1.群育方面： (1)生活教育：大學部學生修習公益服務相關課程，上下學期之成績須達80分以上。 (2)社團活動：大學部學生至少須參加二學期以上校內或校外社團活動(須檢附所屬社團簽</p>	<p>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p> <p>3.新增「5.教學演示能力」，以符合教育部104年1月19日新頒佈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證之校內、外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登錄列管)。</p> <p>(3)服務學習：每學期公費生需到師資培育中心進行服務學習108小時。</p> <p>2.教學實習表現：</p> <p>(1)為增加公費生結合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師資公費生<u>需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之學生課業，每學年度至少72小時</u>，且需附相關服務證明。</p> <p>(2)公費生應於受領公費期間之暑假及寒假，經提報缺額之<u>縣市政府或學校</u>安排從事見習或課業輔導，<u>每學年至少一週</u>。</p> <p>(3)教學實務研習活動：在學期間應參與36小時以上。</p> <p>(4)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須提交一份與<u>任教科目相關之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報告，並通過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標準</u>。</p>	<p>證之校內、外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登錄列管)。</p> <p>(3)服務學習：每學期公費生需到師資培育中心進行服務學習108小時。</p> <p>2.教學實習表現：</p> <p>(1)為增加公費生結合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師資公費生<u>需至偏遠學校從事下列各項教學服務，每學年度至少80小時，且需附相關服務證明：</u> <u>a.教育部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b.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c.教育部推動之服務學習計畫；d.民間團體推動之服務學習計畫。</u></p> <p>(2)公費生應於受領期間之暑假及寒假，經提報缺額之<u>縣市政府</u>安排從事見習或課業輔導，<u>至少一週</u>。</p> <p>(3)教學實務研習活動：在學期間應參與36小時以上。</p> <p>(4)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須提交一份與<u>任教科目相關之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報告</u>。</p>	<p>4.將80小時等相關條文修改為72小時，以符合教育部104年1月19日新頒佈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p> <p>另刪除a、b、c、d四項，因教育部辦法內並無限定此四項內容。</p> <p>5.因公費生名額提報機關除縣市政府亦含暨大附中，故新增「或學校」三字。</p> <p>6.新增「每學年」三字，使見習或課業輔導規範更明確。</p> <p>7.新增「並通過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標準」，以使專題研究報告通過標準明確化。</p>
<p>四、公費生輔導機制與要點：</p> <p>(一)設「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p>	<p>四、公費生輔導機制與要點：</p> <p>(一)設「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協調本校受領公費生所屬學系所、師資培育中心、教務處及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協同輔導。</p> <p>(二)輔導歷程主要分三階段，輔導要點如下：</p> <p>1.養成階段</p> <p>(1)入學：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由教務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2)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由公費生所屬學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各安排導師一名負責輔導事宜。</p> <p>(3)個人學習檔案：為了解公費生實際輔導情況，由公費生所屬各學系所導師協助學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於每學期末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p> <p>(4)公費生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及時修習教育專門課程，應自行至校外修習。</p> <p>2.教育實習導入階段</p> <p>(1)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2)參加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p>	<p>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協調本校受領公費生所屬學系所、師資培育中心、教務處及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協同輔導。</p> <p>(二)輔導歷程主要分三階段，輔導要點如下：</p> <p>1.養成階段</p> <p>(1)入學：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由教務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2)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由公費生所屬學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各安排導師一名負責輔導事宜。</p> <p>(3)個人學習檔案：為了解公費生實際輔導情況，由公費生所屬各學系所導師協助學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於每學期末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俾依教育部來函呈報相關資料。</p> <p>(4)公費生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及時修習教育專門課程，應自行至校外修習。</p> <p>2.教育實習導入階段</p> <p>(1)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2)參加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p>	<p>1.因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與教育部函文無關，故刪除「俾依教育部來函呈報相關資料」等字。</p> <p>2.為使語句順暢，刪除「完成」二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理。</p> <p>3.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 (1)檢定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2)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u>或學校</u>，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理。</p> <p>3.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 (1)檢定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2)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3.因公費生名額提報機關除縣市政府亦含暨大附中，故新增「或學校」三字。</p>
<p>(刪除)</p>	<p><u>五、公費生若未能滿足本要點各項學習、服務及德育要求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同時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u></p>	<p>因公費生行政契約內已有針對本(第五)點此內容進行規範，故刪除本點次內容。</p>
<p><u>五、師資培育中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效。</u></p>	<p><u>六、師資培育中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效。</u></p>	<p>原要點第五點刪除，原第六點遞移為第五點。</p>
<p><u>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p>	<p><u>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p>	<p>原要點第五點刪除，原第七點遞移為第六點。</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

103年11月26日師資培育中心103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12月3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4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87336號函備查

104年6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103學年度第15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6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87775號函備查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本校師資生，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三、公費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期間應達成下列規定：

(一)修業要求：

1.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須修習6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須修習10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須修習4學分以上，選修課程須修習6學分以上，每科目成績皆須達80分以上。

2.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門課程每學期平均須達80分以上。

3.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排名前30%或80分以上。

4.教育實習課程成績應達80分以上。

(二)教學基本能力：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基本能力，畢業前須通過下列五項。

1.英語文能力：

為加強公費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公費生畢業前須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資訊能力：

本校為加強公費生電腦資訊能力，公費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所謂資訊能力檢定需為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認可之測驗)；或可選修本校資訊技能相關課程4學分以上(需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認可)，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

3.演說能力：

為加強公費生口語表達及演說能力，公費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演說能力標準。

4.板書能力：

為加強公費生板書書寫能力，公費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板書能力標準。

5.教學演示能力：於畢業前須通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學演示能力檢定。

(三)實習服務表現

1.群育方面：

- (1)生活教育：大學部學生修習公益服務相關課程，上下學期之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 (2)社團活動：大學部學生至少須參加二學期以上校內或校外社團活動(須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外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登錄列管)。
- (3)服務學習：每學期公費生需到師資培育中心進行服務學習 108 小時。

2.教學實習表現：

- (1)為增加公費生結合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師資公費生**需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之學生課業，每學年度至少 72 小時**，且需附相關服務證明。
- (2)公費生應於受領公費期間之暑假及寒假，經提報缺額之縣市政府**或學校**安排從事見習或課業輔導，**每學年**至少一週。
- (3)教學實務研習活動：在學期間應參與 36 小時以上。
- (4)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須提交一份與任教科目相關之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報告，**並通過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標準**。

(四)公費師資生肄業期間每一學期德育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並不得有記過以上處分。

四、公費生輔導機制與要點：

(一)設「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協調本校受領公費生所屬學系所、師資培育中心、教務處及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協同輔導。

(二)輔導歷程主要分三階段，輔導要點如下：

1.養成階段

- (1)入學：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由教務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由公費生所屬學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各安排導師一名負責輔導事宜。

(3)個人學習檔案：為了解公費生實際輔導情況，由公費生所屬各學系所導師協助學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於每學期末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

(4)公費生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及時修習教育專門課程，應自行至校外修習。

2.教育實習導入階段

(1)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參加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3.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

(1)檢定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2)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或學校，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師資培育中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效。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NU), Taiwan
College of Education
and
Friedrich Schiller University of Jena (FSU), Germany
Faculty of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Institute of Bildung and Cultur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Friedrich Schiller University Jena, plan to cooperate in research and education. In recognizing the excellence of each of the institutions and the benefits to be gained through an exchange program aimed at promoting research projects, scholarly activities and multi-cultural understanding,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encourage the following within the interest and abilities of each institution: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necessary for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the interchange of academic staff and students.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provide for such a program under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This exchange program will be initiated on a trial basis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however,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the request of either university, provided such a request is made at least twelve months before termination is to become effective. At the end of the third year an assessment will be made of the usefulness and value of the exchange. At that time the agreement may be extended, amended, or terminated.
2. Unless amended in writing and agreed on by both universities, this agreement will apply only to the fields Bildung, Education and Culture of mutual interest at the partner universities.
3. Visits of academic staff should be encouraged in respect of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or participation in the teaching activitie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visits would be either short, to negotiate research and teaching programs or longer, typically during a sabbatical year, to perform research and teaching activities. Both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their faculty to exchange teaching experiences and materials, as well as to undertake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4. Proposals for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will be generated by faculty from either institution and then negotiated between interested members. Such proposals might be submitted to relevant funding agencies in order to secure financial support for the project. Direct faculty participation in the ongoing research can be arranged under this agreement.
5. Student exchanges at postgraduate and PhD level should be encouraged in both directions. An individual student propos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would be subject to regular admission procedures. Arrangements for student exchanges for academic study or for research purposes would be made through coordinators of the agreement.
6.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each university may send a maximum of two (2) students on exchange during an academic year.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will register and pay tuition fees at their home universities. A long term balance of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should be sustained on both side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may be modified by written and prior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7. Each university will make concerted efforts to provide financial support for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Support of this nature is not mandatory but will be handled on an ad hoc basis depending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8. The regular campus facilities will be available to exchange students and academic staff on the same conditions and incidental fees as for domestic students and academic staff.
At CNU exchang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ay the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Fee per semester. It includes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Fee and a service fee for consumable items,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used (as also charged to local students) during the exchange period.

At FSU exchang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ay non-tuition fees, such as the “semester contribution” at Jena University. It includes a general fee for the Student Union as well as a semester ticket which allows students to use all kinds of public transportation within Jena and the regional trains within the state of Thuringia.

Exchange students at FSU have to provide adequate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which is not included in the standard tuition fee waiver. Jena University only accepts a German legal health insurance.

9. Each university agrees to identify an office for coordination an administration of the exchange. This offic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rrangements associated with visits, ensuring that necessary approvals are in place and ensuring the general welfare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10. Negotiation, implementation, and reporting on the progress concerning the collaboration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designated coordinators who will inform faculty and students on relevant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is agreement. Issues about specific activities, includ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each party, shall be communicated via the designated coordinators.
11. Coordinators nominated a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Education:

Prof. Yuan-Chuan, Chang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ducation
College of Education
No.1,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County 54561
Taiwan

And on behalf of FSU, Institute of Bildung and Culture
Dr. Annika Blichmann
Institute of Bildung and Culture
Am Planetarium 4
D – 07749 Jena
Germany

This Memorandum shall take effect upon ratification by signature of the duly assigned representatives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Friedrich Schiller University Jena. This Memorandum is made in two equally authentic copies, i.e. one for each of the signing parties.

Date:
Friedrich Schiller University of Jena
President

Dat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President

Institute of Bildung and Culture
Director

College of Education
Dean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Faculty of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Friedrich Schiller University of Jena, Germany
And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In order to extend the effective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 acade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 in education, research and other areas,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Friedrich Schiller University of Jena hereby agree to cooperate toward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areas of cooperation will include any program offered at either university which is felt to promote the above-mentioned goals. However, any specific program shall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availability of funds and the approval of both universities. Such programs may include:

- a)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 b) student mobility
- c) exchange of publications
- d)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 e) joint conferences
- f) joint teaching projects
- g) joint cultural programs.

The terms of such mutu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shall be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the responsible authority of each university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gram or activity.

This agreement shall take effect upon approval by both parties and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five years. Thereafter it shall automatically be renewed annually. However, either university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in writing at least ten months prior to the beginning of an academic term/year.

Date:
Friedrich Schiller University of Jena
President

Dat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President

Faculty of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Dean

College of Education
Dean

耶拿大學

耶拿大學全名耶拿市弗里德里希·席勒大學(Friedrich-Schiller-Universität Jena)，位於德國圖林根耶拿市，原名耶拿大學創立於 1558 年;1934 年改名為弗里德里希·席勒大學以紀念德國詩人弗里德里希·席勒。耶拿弗里德里希·席勒大學是一所公立大學。

一、歷史名人

歌德曾於此任教並擔任校長。席勒、謝林、費希特都曾在此任教。

1801 年，黑格爾在耶拿大學取得博士學位、講師資格，並以講師身分授課哲學與數學。1805 年黑格爾成為耶拿大學的正式教授。

二、概況

耶拿大學大約有學生 21000 名，教授 340 名，現任校長 Klaus Dicke，是大學歷史上第 317 屆校長。

耶拿大學設有十大學院，包含：神學院、法學院、科學院、哲學院、社會科學與行為科學學院、數學與通訊學院、物理與天文學院、醫學院...

再者，耶拿大學在近年來德國所推動的「卓越計畫」(Exzellenzinitiative)，獲得「研究生院」(Graduiertenschule)項目之獎助。除了整體大學表現優異外，耶拿大學的許多系所，例如醫學、心理學、物理學、經濟學與社會學等，在不同的大學評比中，都位於尖端的等級。

三、社會科學與行為科學學院

學院包含以下系所：心理學、運動學、政治學、社會學、教育學、教育與文化等。

四、教育與文化研究所

與本系洽談簽約者為 R. Koerrenz 教授，他是教育與文化研究所之教育學與教育研究史的講座教授。Koerrenz 教授不僅擁有神學與教育學雙博士學位，且曾任該校教育學研究所的副所長與所長、社會與行為科學學院之副院長與院長。

Koerrenz 教授在教育學領域上，是一非常活躍的學者；除了參與德國教育學協會 (Mitglied in der Deutschen Gesellschaft für Erziehungswissenschaft, DGfE)、德國教育學協會之教育研究歷史領域 (Mitglied in der Sektion Historische Bildungsforschung der DGfE)、國際赫爾巴特協會 (Mitglied in der Internationalen Herbart-Gesellschaft)、國際耶拿計畫教育學協會 (Mitglied in der internationalen Gesellschaft für Jena-Plan-Paedagogik, Reformpaedagogik)、學術性宗教教育學協

會(Mitglied in der Gesellschaft für wissenschaftlichen Religionspaedagogik, GwR), 更是全球教育學院創始人與院長 (Grueder und Leiter des Kollegs Globale Bildung), 具有相當的國際聲望。

此外, 其研究與著作甚豐。無論在學術期刊、專書論文, 或教科書、百科全書及技術報告上, 針對教育史、跨文化教育與高等教育管理等議題, 都有相當數量的研究成果之發表; 且曾擔任許多期刊雜誌的主編。

Memorandum on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Faculty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FIS),
Hanoi University, Vietnam
an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ducation (DIC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Under the established conditions in the MOU between Hanoi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d 21st July 2014, Faculty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Hanoi University and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duc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gree to establish relations based on the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1. The aim of the present Agreement is to promote academic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of undergraduate students, and staff. The scope of academic exchanges include teacher and student exchange, student initiative program, research collaboration.
2. Both parties may exchange students with the maximum quota of 3 every year. Students may take one or two semesters within the exchange year.
3. Students taking part in exchange programs will necessarily be registered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Tuition Fees shall be waiv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participants shall have access to the same facilities as regular students on similar terms (in particular, library resources, student restaurants).
4. The travel and accommodation expenses shall be paid by the exchange teachers, students or their sponsors.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ake efforts to assist the exchange teachers and students in housing arrangements.
5. The exchang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have sufficient language competence to understand lectures and complete all research in their course of stud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6. The courses shall be selected based upon the host institution's availability of lecturers and courses.
7. The grades for academic work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given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the results shall be sent to the home university, which reserves the right to allow credit transfer.

8. Student initiative program shall be sent for review by both parties to ensure student activities conforming to faculty, department,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the laws of both countries.
9. If possible, both parties shall endeavour to obtain financial support for academic cooperation from loc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bodies.
10. This memorandum is effective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by both institutions. I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successive three-year periods unless either party gives the other written notice of its desire to either terminate or revise this memorandum at least six months in advance. Still, the parties bind themselves to achieve the planed works before canceling.

Date:

Faculty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FIS)
Hanoi University

Nguyen Manh Cuong
Dean of FIS

Dat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ducation (DIC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Ru Chen
Dean of DICE

河內大學 Hanoi University

原越南河內外語大學，2006年9月更名為越南河內大學，成立於1959年，座落在首都河內西南部，是越南教育培訓部直屬的國立大學之一。越南第一所孔子學院(Confucius Institute)於2014年底在該校設置，目前該校也是除河內國家大學與胡志明國家大學外，全國唯一四所在學校治理和學費訂定完全自主的大學，不受教育部規範，由此顯見該校在越南具高度學術聲望。

河內大學是越南著名的外語教研基地，培養各種外語的大學生和研究生以滿足社會各行業外語人才的需要。此外，還設有社會人文、經濟、資訊等專業。50年來，河內大學除了培養外語本科生以外，還為越南出國留學人員和政府機構以及全國各地培養外語人才。

河內大學除設有：越、英、俄、漢、法、德、意、日、韓、西班牙、匈牙利、捷克、羅馬尼亞、阿拉伯等20個語種的大學部相關系所，研究院可培養4個語種碩士生和博士生。該校工商管理、旅遊、國際學系、計算機、財政金融等系所的教學語言為英語。越南語專業也是河內大學的一個強項。

在校學習的大學生和研究生達7000多人，其中，外國留學生有700多人。河內大學的培養類型豐富多樣，包括本科教育、成教教育、遠程教育、第二專業教育、雙語教學、大學進修教育以及與國外高校聯合辦學等。

河內大學主校區佔地約8公頃，校圖書館設備齊全，現有各類藏書一千多萬冊，電子閱覽室提供免費上網。河內大學現有在職員工500多名，外聘教師400多名，其中外國教師50名。全校的教學、科研、財政等都實施了資訊化管理。

河內大學國際學系 Faculty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FIS) , Hanoi University

河內大學國際學系教師均在歐美頂尖學府獲得博士學位，具國際視野，也具豐富參與國際組織(如海牙國際法庭)的實務經驗。該系的課程規劃乃是參考多所世界一流大學如劍橋大學與哈佛大學等相關系所課程，再根據越南在地脈絡來規劃，課程具國際水平。該系致力於給予學生厚實的社會科學基礎，並具有跨學科特性，其課程橫跨經濟學、社會學、國際政治、公民社會與發展理論。在社會科學領域裡運用最新的教學方法，提供高品質的全英語研究與學習課程。

合作協議書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為促進雙方互動與交流，並且加強彼此之友誼與合作，基於互惠互利及資源共享之原則，以期建立雙贏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

一、合作期間：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效期五年，當事人之一方欲中止本協議，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二、合作內容：(詳細項目與內涵如附件)

- (一) 教學：兩校合作辦理預修課程、演講、課程及教學研討會、推薦社團指導老師等。
- (二) 研究：乙方配合甲方學生培訓課程、教師專案研究之合作與指導。
- (三) 活動：甲方舉辦國際青年交流創意課程、大師開講、專題講座、國際通識課程、多元文化體驗營隊、創意競賽等，得請乙方提供相關支援與協助。
- (四) 設備與資源共享：依兩校相關規定使用或租借場地設備。
- (五) 行政支援與協助：依兩校行政單位對各合作項目提供支援與協助。
- (六) 參觀訪問：兩校師生互相參觀訪問，以促進大學與高中相互認識。
- (七) 系所特色課程實習或志工服務：乙方透過各系所不同之專長，協助甲方發展學校特色。
- (八) 雙方合作執行細節，由甲方與乙方合作系所另訂詳細契約。

三、雙方因合作內容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甲方支付。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之事項，由兩校相關單位行政協調處理之。

五、本協議書正本貳份，雙方各執壹份，副本肆份，雙方各執兩份。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校長 劉淑芬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簽章_____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合作項目與內涵

合作內容	目的
1. 甲方得協助乙方教育學程學生教學見習或實習等。	提供師資培育之教學觀摩機會
2. 甲方舉辦教師研習，乙方得支援講員(含各科教學研習或主題式演講)： 乙方得依甲方需求，提供教學顧問、專題講師(例如:提供教學情境意見、第二外語或英語外籍師資，建立永平國際化特色)	教師專業提升 永平特色的建立
3. 甲方舉辦學藝競賽、國際特色營隊或科學競賽等活動: 乙方得協助支援: 評審教師、營隊講師、活動顧問 (例如:德日西法或東南亞文化體驗營、英語演講、科學競賽等): 乙方得提供實驗或活動場所，或支援學生科學訓練需要，提供儀器設備或協助指導。	透過大學教授講評與大學資源，拓展學生視野
4. 甲方辦理學生營隊活動、公民訓練活動、畢業旅行或交換生等: 乙方得適時提供相關協助，支援規劃辦理公民訓練活動或全校性戶外活動等。 乙方得協助接待甲方國際姊妹校之交換生，並得安排乙方國際姊妹校交換學生至甲方，與學生進行文化與外語學習等方面的交流。	提供學生更寬廣的學習研究，增進學習動機
5. 甲方舉辦專題演講，乙方得支援講師(安排週會或利用周六舉辦專題，學生可多面向探討主題)。 甲方辦理高中資優課程或是本校「專題研究」課程，乙方得支援相關專長教師。	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拓展活動領域深化學生學習向度
6. 乙方辦理高中營隊活動訊息公佈，得在甲方網頁連結公告。	招生宣導
7. 甲方得在網頁公告與乙方簽署策略聯盟事宜及合作項目。	
8. 乙方提供名額給甲方國際交流姊妹校，讓學生短期進修大學課程。	
9. 乙方得為甲方教師開設相關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在職專班或學位學程等。	教師在職進修